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8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0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存货跌价损失	1,353.86
合计		1,436.57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26.22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

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二）存货

存货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3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1,436.5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1,282.27万元，核销资产26.22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28.0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2023年1-6月利润总额为4,276.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5.82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